

2023 年“开展全面注册制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及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简报

分支机构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投教活动形式	线上、线下
投教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3 月 22 日
投教活动地点	营业场所、微信朋友圈
参与客户人数	4451 人左右

标题：2023 年“开展全面注册制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及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正文：接监管单位通知和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证监会 2023 年系统监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按照证监会统一部署，我部按照总部要求组织开展“全面注册制，改革向未来”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及 3·15 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向广大中小投资者普及注册制理念，解读注册制规则和政策，引导投资者了解改革、敬畏市场、识别风险，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活动主题：全面注册制，改革向未来。

具体活动情况如下：

- 1、现场摆放相关知识介绍的海报等内容。
- 2、通过转发微信朋友圈线上宣传

3、营业部线下宣传

4、发送投教短信：发送短信 1 条，涉及投资者 4451 人次，内容是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天风证券提醒您：学习注册制相关知识，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研究企业投资价值，坚持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

附活动照片：





1:26



详情



羊小咩 



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之十二 | 一图读懂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

2023年2月24日 14:21 删除



1:26



详情



羊小咩 



全面实行注册制 | 沪深交易所规则解读之红筹企业的上市与监管

2023年3月3日 09:22 删除







投资者
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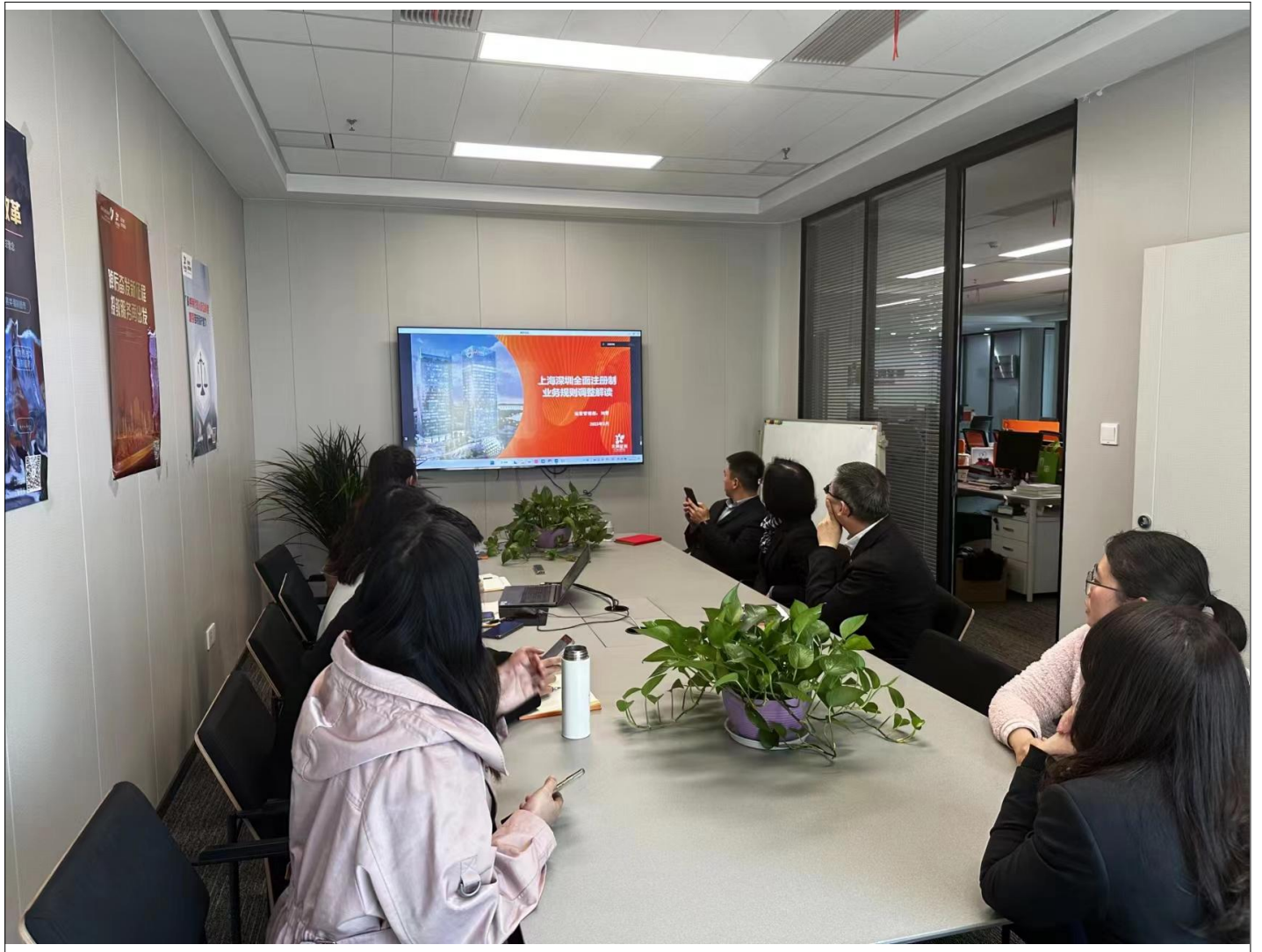
全面注册制 改革向未来

—— 3·15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 ——



立即扫码 了解更多





全面实行注册制 | 沪深交易所规则解读之沪深交易所规则要点总结

(一) 发行

1. 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审核
(1) 进一步明确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定位。
(2) 删除中小板制度条款准备与主合并, 中止审核程序。
(3) 压实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 格“受理即负责”调整“申报即负责”。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
(1) 对主板股票发行实行“跟投不设计效限制”。
(2) 完善定价机制, 支持主板、科创板与创业板采取差异化发行, 优化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和层次, 完善询价配售机制, 取消限售, 中止发行等要求。
(3) 主板不再保留询价配售机制, 科创板、创业板实施跟投。
(4) 增加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环节的网下询价比例及跟投机制实施, 主板网上投资者比例。

(二) 上市

1. 股票上市
(1) 优化上市条件, 主板综合市值标准, 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综合指标, 制定多元化、差异化的上市条件, 设置多层次的上市标准, 新增市值标准, 制定多元化、差异化的上市条件, 设置多层次的上市标准, 新增市值标准。
(2) 优化上市程序, 健全上市程序,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缩短上市审核与财务标准。
(3) 健全上市程序, 健全上市程序,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缩短上市审核与财务标准。
(4) 明确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规定, 健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明确差异化上市审核安排。
(5) 明确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规定, 健全科创板上市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明确差异化上市审核安排。
2.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 (科创板)
(1) 科创板上市审核实行注册制, 明确科创板上市审核安排,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2)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明确科创板上市审核安排,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3)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明确科创板上市审核安排,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3. 重大资产重组
(1) 科创板与创业板保持原有审核制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 主板与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审核制度安排, 具体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审核制度安排, 具体包括重大资产重组中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审核制度安排。
(3)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明确科创板上市审核安排, 健全科创板上市审核程序。
4. 退市股

全面实行注册制 | 沪深交易所规则解读之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规则

(一) 明确优先股审核与发行承销安排

1. 明确优先股不再实施核准发行, 变更注册发行。
2. 明确: 优先股的发行审核, 发行承销相关事宜纳入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 发行承销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 优化优先股相关业务表述

1. 调整“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2. 将优先股“协议转让”表述变更为“转让”, 与普通股协议转让进行区分。
3. 删除明确优先股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确认时间为 9:15 至 11:30, 13:00 至 15:30。

(三) 优化优先股交易机制

1. 涨跌幅限制: 沪深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涨跌幅限制的规定, 沪深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涨跌幅限制与普通股一致, 主板上市优先股的合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优先股的合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
2. 异常波动停牌与正回购停牌和匹配:
(1) 主板上市优先股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20%;
(2) 科创板上市优先股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30%;
(3) 创业板上市优先股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达到 30%;
(4) 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四) 优化信息披露规则

1. 按照阶段披露, 减少停牌原则, 上交所删除“上市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 可能已经对所在优先股的交易造成较大影响”的, 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其他信息披露或暂停转让”的规定。
2. 删除进一步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公司需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形, 包括优先股的发行、上市和转让情况, 优先股的回购情况, 优先股的转换情况, 优先股股东的分类及情况, 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

(五) 明确违规惩戒规则

1. 承销机构和承销商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时, 未按规定配备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 沪深交易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 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全面实行注册制来了 | 沪深交易所规则解读之交易所交易规则

(一) 适用范围

1. 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基金、权证、存托凭证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的交易所, 适用交易规则。
2. 配合股份分拆的具体安排, 健全交易所从规则制定到实施, 交易所制定并公布并修改交易规则。
3. 交易所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交易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优化主板交易制度

1. 上交所增加本方重点品种和对手方重点品种中股票类合约申报方式, 同时上交所上市品种的申报方式均采取连续竞价申报, 并引入半市价申报保护投资者。
2. 深交所优化有价证券机制, 并超过申报价格范围的订单暂存交易主机的方式改为直接报单。
3. 上交所科创板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4. 优化盘中停牌制度, 充分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盘中交易价格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40% 的, 停牌 10 分钟。
5. 优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主板在科创板和创业板实施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的同时, 增加 10 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安排, 当 2% 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不足十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即在 1 元) 时, 降至 0.1 元, 由半市价申报调整为市价申报。

(三) 完善交易公开信息相关规定

1. 披露新股申购交易日期, 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名会员营业部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上市后的第 2 至 5 个交易日披露。
2. 新增增加新股申购申报竞价时段:
(1) 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100% (-50%);
(2) 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 +200% (-70%);
(3) 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4) 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3. 优化新股申购申报竞价时段, 上交所科创板和创业板新股申购竞价时段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由 15% 调整至 12%。
4. 增加科创板新股申购申报竞价时段, 科创板新股申购申报期间, 上交所公布其上市日期, 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名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四) 优化证券交易监管相关规定

我的群发信息 - 查看

发生日期: 2023-03-01

发生时间: 13:27:08

审核日期: 2023-03-01

审核时间: 13:29:16

*审核标志: 审核通过

*发送客户数: 4,494

*发送人: 王文

审核人: 杨晨

目标接收人类型: 正式客户

发送渠道: 短信

信息类型: 通知

来源ID:

营业部: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修改意见:

发送内容

标题:

内容:

聚焦全面实行注册制，天风证券提醒您：学习注册制相关知识，读懂上市公司报告，研究企业投资价值，坚持理性投资和价值投资。退订回复TD



关闭